

# 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1〕21号

##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0〕114 号）以及《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将 2021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 2019 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云县开组〔2021〕2 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56.46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 2019 年度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

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02号）“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，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支出情况等”，请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按要求抓落实，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，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。

三、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，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，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存档。

云县财政局

2021年03月01日

---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---

云县财政局

2021年03月01日印发